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7.13 法律字第 09990199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13 日

要 旨：關於父親依法變更其姓氏時，原從父姓之子女自應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其姓氏登記；如未申請變更者，經戶政機關限期命其申請變更登記，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等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其義務

主 旨：有關函詢陳○○先生之子女不願隨同改姓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85329 號函。

二、依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，子女如已從父姓，而父姓有所變更時，子女及從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，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。另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故倘父親依法變更姓氏時，原從父姓之子女自應向戶政機關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；如未申請者，戶政機關可限期命其申請變更登記，逾期仍不為申請，戶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；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，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（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）。又倘貴部認為戶籍法之規定未盡明確，有必要將前開情形納入規範者，建議亦可增訂相關規定以為因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